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采购部等管理部门责任

执行情况通报

川太药连字〔2024〕18 号

签发人：刘晓清

各部门：

根据川太药连字〔2023〕54 号《关于明确采购部等管理部门责任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公司管理流程，加强过程管控，使各项工作高效、精准，管理工作落地形成闭环，加强公司商品、质量、资金的管控，避免公司财产流失，形成坚实管理屏障，促进公司经营工作顺利开展，达成全年目标，现对 2024 年 6 月采购部等管理部门责任执行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采购部组织效期商品退货执行情况

应退货品种个数	实际退货品种个数	完成率
14	7	50%
备注：以下发退货通知时间为 7 月内，同时根据退货截止时间延迟 3 个工作日进行统计考核。		

采购部 7 月通知退货品种 14 个，截止 8 月 1 日门店共完成退货 7 个，其中 47 家门店未按要求完成退货，未完成退货品种 7 个，

具体明细见附表 1。

未完成退货部分品种由门店自行承担赔付责任，采购部不承担责任。

二、质管部失效商品清理执行情况

截止 8 月 1 日，门店保管账无过期商品库存，失效商品清理执行情况良好。

三、财务部盘点、失效赔偿收缴执行情况

收缴项目	应收（元）	实收（元）	未完成收款金额（元）
盘点赔付款	49942.52	23304.47	26638.05
效期赔付款	12034.50	6167.83	5866.67
合计			32504.72
备注：以款项录入最晚缴款时间 7 月 31 日进行统计，剔除已离职员工应上缴部分。			

财务部 7 月应收盘点赔付款 49942.52 元，实收 23304.47 元，未收款 26638.05 元；7 月应收效期赔付款 12034.50 元，实收 6167.83 元，未收款 5866.67 元，合计未收款 32504.72 元（未收款清单见附表 2）请财务部于 8 月 26 日前完成未收款部分款项清收，逾期将追究财务部相关责任。

请各部门持续加强管理职责执行情况，积极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升。

附件 1：2024 年 7 月采购通知退货未退品种清单

附件 2：2024 年 7 月未收款明细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2 日

